

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公開徵才公告表

職缺機關名稱	新北市石碇區公所
人員區分	☐ 約聘人員 ☐ 約僱人員 ☒ 其他非編制人員
職稱(如為職務代理人請註明)	臨時人員
名額	正取： <u>1</u> 人；備取：2 人(候用期限： <u>3</u> 個月)
進用期間	
資格條件	(一) 熟悉文書電腦基本處理、主動積極配合度佳。 (二) 高中職(含)以上或同等學力。 (三) 具汽或機車駕駛執照。 (四) 具公務機關行政經驗者尤佳。 (五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不得任用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情事之一者。
工作項目	一、辦理本所公園業務及經建行政相關業務。 二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薪資標準(請註明月支報酬)	薪資按月給付 32,450 元。
公告期間	115 年 7 月 6 日至 115 年 7 月 17 日

注意事項

一、 報名方式：

(一) 請檢附下列資料(一律以 A4 規格繳交)：

1. 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甄選報名表履歷表(請至本所網站 (<https://www.shiding.ntpc.gov.tw/index.jsp>) 「便民服務 > 表單下載 > 各課室表單> 秘書室」下載「新北市石碇區公所非編制人員甄選報名表」,並於報名表「報名者簽章」處親自簽名或蓋章)。
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
4. 汽或機車駕駛執照、
5. 其他專業證照及相關經歷資料影本。(無者免附)

(二) 採線上報名：請於公告截止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確認授權徵才機關直接向人事總處取得個人完整履歷資料，另將相關證明文件合併為 1 個 PDF 檔完整上傳。

(三) 採郵寄、親送報名：請於公告截止日前，以親送或以郵戳為憑寄至「(223002)新北市石碇區潭邊里碇坪路 1 段 37 號，新北市石碇區公所秘書室收」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經建課臨時人員(公園業務)」。

※凡資格條件不符或報名應繳證件有缺漏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視為審查不合格。

二、 甄試時間：初審合格者，採資歷審查進行甄審程序，必要時將擇優通知面試，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人員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寄回。

三、 聯絡人：經建課林小姐 26631080 分機 285